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59號

聲 請 人 閻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表

人 徐宏彬

聲 請 人 張綺芳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表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
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
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
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且此規定，於法院以裁
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
95條所明定。

01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
02 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591號裁定移轉管
03 轄，嗣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8
04 號廢棄原裁定，並諭知抗告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
05 確定。其後兩造間系爭事件業據移付調解成立而終結，均經
06 本院調卷查明上情無訛。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
07 元，業據聲請人繳納在案，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上開抗告事
08 件之抗告費用1,00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
09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